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以就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修訂配售協議。

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之配售期之終止日期將由簽立配售協議日期後60日修訂為18日，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提早終止。此外，最後截止日期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陳卓豪先生及趙亨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周春生先生及田宏先生。

* 僅供識別